

● 伦理学

# 当代中国社会道德理想境遇的反思<sup>\*</sup>

汪 信 砚

(武汉大学 人文科学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汪信砚(1961-), 男, 湖北麻城人, 武汉大学人文科学学院哲学系教授, 哲学博士,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

[摘 要] 新中国成立后, 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核心内容的社会主义道德理想曾在我国社会发挥着重要作用。然而, 改革开放以来, 这种道德理想日渐受到人们的冷落甚至嘲讽, 致使当前我国社会处于一种道德理想的缺失状态。这种境遇是我们长期未能认清和摆正道德理想在社会道德价值体系中的地位的结果。在当前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道德建设中, 首先要继续大力倡导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道德理想; 其次要积极制定和完善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各类具体的道德规范; 再次要加大道德宣传的力度、强化道德评价和道德舆论的功能, 在全社会形成一种正确而强有力的道德价值导向。

[关键词] 道德理想; 道德规范; 道德价值体系; 道德建设

[中图分类号] B 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74(2002)05-0517-05

道德理想是人们对社会道德生活应然状态的观念建构, 是人们根据社会发展的总体价值目标并在对社会道德生活的实然状态进行批判性反思的基础上确立起来的。一定社会的道德理想, 寄寓着该社会人们在道德方面的向往和追求, 是该社会道德价值观念的集中体现。而一定社会的道德价值体系中道德理想的地位及其起作用的情况, 对于该社会的道德生活态势和整个社会的发展都具有重要的制约作用。本文拟对当代中国社会道德理想的境遇作一反思, 目的在于总结经验教训、促进当前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道德建设的健康发展。

—

作为社会道德价值体系的一个特定的层次, 道德理想的功能在于调整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 并且也是随着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的发展而变化发展的。当代中国社会的道德理想, 是与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紧密联系在一起, 是为了调整以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为基础的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而确立起来的。但是, 在迄今为止的 50 多年的中国社会主义发展史上, 这种道德理想却经历了一种十分特殊的境遇。

新中国成立以后,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社会主义社会新型的人际关系健康发展的需要, 作为社会主义道德价值体系之核心内容的社会主义道德理想也逐渐形成。这种社会主义的道德理想, 一方面深刻地反映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规定和社会主义社会人们之间社会关系的性质, 另一方面也充分地吸收了中国传统道德智慧中的积极因素。社会主义道德理想的内容极其丰富, 涉及到社会生

活的各个领域和人们之间社会关系的各个方面。其中,最基本的有这样两个方面:第一,在人己关系(个人与他人之间的关系)上,社会主义道德理想强调要“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第二,在公私关系(个人与集体、社会、国家等的关系)上,社会主义道德理想又强调要“大公无私”。综合这两个最基本的方面,也就是要无己无私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就是社会主义道德理想的本质内容。

应该说,上述社会主义的道德理想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要求是相适应的,它充分地体现了社会主义道德的先进性。在建国以后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这种社会主义的道德理想,在规范和引导人们的社会行为、提升人们的精神境界和塑造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等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成为社会进步的一种重要精神动力和智力资源。20世纪50年代,我国出现的良好的社会风气和人们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就是与大力宏扬这种社会主义的道德理想分不开的。

然而,随着极“左”思潮的滋生和盛行,当代中国社会的道德生活逐渐偏离了健康发展的轨道,社会主义的道德理想也日益被片面化。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上述社会主义的道德理想被严重扭曲,并被理解为全体社会成员都应严格遵循的行为准则。按照这种理解,只有体现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种社会主义道德理想的行为才能受到社会道德舆论的肯认,而没有达到这种道德理想的要求的行为统统都应该受到道德上的谴责。于是,在我国社会的道德生活中,出现了以道德理想为基本标准的善恶二分的道德评价,即凡是符合道德理想的行为都被视为善举,而凡是偏离了道德理想的行为都被视为恶行。在这种情况下,一切与个人的“私”和“利”相关的行为都成了道德评价所鞭挞的对象,对个人正当利益的要求被说成是“资产阶级个人主义”,个人正常的生活享受被斥责为“资产阶级的生活方式”。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我国社会的道德生活和人们的道德价值观念又发生了新的重大变化。一方面,在以追求最大限度的利益为目标的市场经济的冲击下,过去在我国社会生活中盛行的某些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的、过时的道德价值观念受到了挑战,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某些新的道德价值观念逐渐形成,个人的正当利益、要求及个人的价值日益受到社会的尊重和社会道德舆论的支持。另一方面,在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中,由于法制和道德建设的相对滞后,商品交换的原则也侵蚀到了社会政治和精神文化生活领域,出现了惟利是图、见利忘义、钱权交易的现象,一些社会成员的国家意识、集体意识和奉献精神不断减弱,个人主义、拜金主义和享乐主义的思想日益膨胀。在市场经济的发展所带来的这双重效应的共同作用下,前述社会主义的道德理想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冷落甚至嘲讽。今天,即使是在社会的公共生活中我们也很少见到以“毫不利己,专门利人”、“大公无私”为核心内容的社会主义道德理想的宣传和教育,甚至在大众媒体上也基本上看不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提法。从总体上说,当前我国社会正处于一种道德理想的缺失状态。

## 二

上述社会主义道德理想的境遇是我国社会道德生活极不健全的表现。但是,这种境遇并不是社会主义道德理想本身必然会有的,而是由我们在道德建设中的失误所致,是我们长期未能认清和摆正道德理想在社会道德价值体系中的地位的结果。

任何一个社会的道德价值体系都包含着道德理想和道德规范这两个基本层次,并通过这两个基本层次来表明它倡导什么、认可什么和禁止什么。在一定社会中,当某一社会事物或行为体现了或符合该社会所倡导的道德理想,它就具有了善的道德价值属性,就会被人们视作高尚的东西或善举;而当某一社会事物或行为背离或违反了该社会最基本的道德规范,它就具有恶的道德价值属性,就会被人们判定为不道德的东西或恶行。而在善与恶之间还存在着一个广阔的中间地带,处于这一地带的社会事物或行为既没有达到道德理想所要求的水准,也没有背离起码的道德规范,因而在道德价值属性上既谈不上善,也不至于恶,它们因其符合一般的道德规范而属于“正当的”、“可接受的”或“能认可的”。这也就是说,依据特定社会的道德价值体系,我们可以按其道德价值属性的不同而将社会事物或人的行为区分为

三类情况：一是善的，这类社会事物或行为体现了或符合该社会的道德理想；二是正当的，它们符合该社会的基本道德规范；三是恶的，它们背离了该社会的基本道德规范。其中，第一类和第二类都受到特定社会道德价值体系的肯认，亦即都被认为是“道德的”，只不过二者在道德价值上处于不同的层次；而第三类则被认为是“不道德的”，并必然受到特定社会道德价值体系的禁止。在任何一个社会的道德价值体系所肯认的社会事物和行为中，体现了或符合道德理想的总是极少数，大多数的社会事物或行为都仅仅是“正当的”；而当恶的东西超过了“正当的”东西时，就意味着该社会的道德价值体系甚至整个社会生活的崩溃或解体。如果无视或否认善恶评价的极性特征，把善恶等同于社会事物或人的行为的全部道德价值属性并对其只作善恶二分的评价，就会要么使善屈就于正当，要么把本属正当的东西划归恶的范畴，从而会削弱善恶评价的规范作用，模糊或淡化扬善祛恶的意义，甚至会阻滞社会生活的正常发展。

前述社会主义道德理想的境遇，其根源就在于人们混淆了社会道德价值体系中道德理想和道德规范这两个基本层次。本来，无己无私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只是社会主义的一种道德理想，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目标。倡导这一道德理想，并不是要求所有的社会成员都将它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而是为了在全社会形成一种正确的价值导向和高尚的道德追求。在现实生活中，即使人们的行为达不到这一道德理想所要求的道德水准，也并不意味着人们的行为是不道德的，它们也并不因此就一定要受到道德上的谴责，因为这些行为虽不符合社会主义道德理想但却完全可以因其符合社会主义的基本道德规范而仍然属于“道德的”范畴。然而，正如前述，在极“左”思潮盛行的情况下，社会主义道德理想却被当成了全体社会成员都应严格遵循的行为准则，而是否体现或符合社会主义的道德理想则被理解为判别人们的行为是否道德的基本标准。这种理解和做法，表面上看是把社会主义道德理想放置到了一种极为重要的地位，实际上则是把它降低到了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的层次。更为重要的是，现实社会中能够做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做到“毫不利己，专门利人”和“大公无私”的人毕竟只是极少数，大多数人是难以达到这种道德水平的，因此，当人们把社会主义道德理想降低到道德规范的层次、设定为全体社会成员都应严格遵循的行为准则时，实际上也就把它变成了与现实社会生活格格不入的空想。

社会道德价值体系中道德理想和道德规范这两个基本层次的混淆，必然带来社会道德评价上的混乱。如上所述，以社会道德价值体系中的道德理想和道德规范这两个不同层次为依据，我们本应把一切社会事物或人的行为的道德价值属性区分为“善”、“恶”以及介于这两者之间的“正当”等三种不同情况。但是，如果像极“左”思潮盛行时期的情况那样，社会主义道德理想被降低到道德规范的层次、被设定为全体社会成员都应严格遵守的行为准则，从而整个社会道德价值体系实际上被原本只是它的一个层次的道德理想所取代，那么，人们也就只能以这种道德理想为基本标准来判别一切社会事物和人的行为的道德价值属性，并由此只对它们作出善恶二分的道德价值评价。在这种道德评价中，一方面，随着社会主义道德理想被降低到道德规范的层次，那些符合社会主义道德理想的社会事物或行为原本具有的“善”或“高尚”的道德价值属性实际上也就相应地被降低为“正当”，而那些践行了社会主义道德理想的道德楷模也不再具有任何示范作用和教育意义；另一方面，既然社会主义道德理想被当成了对一切社会事物或行为进行善恶二分的道德价值评价的基本标准，那么，那些本来虽不符合这种道德理想但却仍然属于“正当”的社会事物或人的行为势必被划归“恶”的范畴。毫无疑问，道德评价的功能乃在于扬善祛恶。而如果“善”或“高尚”这种稀有的道德价值得不到珍视，社会的道德楷模得不到应有的褒扬，本属“正当”的事物或行为反而还要受到社会道德舆论的谴责，那么，这样的道德评价又还有什么意义呢？

### 三

回顾以往我国社会主义道德理想的境遇，分析导致这种境遇的根源，其目的不是要否定我国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既往成就，也不是要哀叹我们以往道德建设中的失误，而在于更好地进行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当前，我国正在努力建设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道德价值体系，而以往我国社会主义道德

理想的境遇,为当前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道德建设提供了一些极为重要的经验教训。

首先,加强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道德建设,我们应该继续大力倡导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道德理想。

恩格斯曾经指出:“人们自觉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获得自己的伦理观念”<sup>[1]</sup>(第434页)。同样,社会主义道德所反映的归根到底也是人们之间的经济关系,而人们之间的经济关系又集中地表现为利益关系。正是社会主义社会人们之间利益关系的特殊规定性,为我们倡导“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道德理想提供了客观的依据。一方面,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包括个人利益、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三者之间的关系、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的关系、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等等,从根本上说是一致的。这种根本利益上的一致性,使得社会成员中的某些先进分子有可能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道德理想,从而使这一道德理想不致流于空泛。另一方面,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人们毕竟属于不同的利益主体,人们相互之间在利益上毕竟还存在着这样那样的矛盾和冲突。而要调整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协调人们之间的利益矛盾和冲突,在全社会范围内大力倡导“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一既立足于现实又高于现实的社会主义道德理想是绝对必要的。因此,面对前述社会主义道德理想的境遇,我们决不应由此怀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一道德理想本身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事实上,只要我们认清和摆正这一道德理想在社会主义道德价值体系中的地位,这一道德理想就会在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中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关于这一点,我国五十年代道德建设方面的成就就是一个很好的证明。

值得注意的是,在当前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道德建设过程中,一些人在强调我们的道德价值体系要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同时,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忽视了社会主义道德理想的建设。这些人正确地看到了过去我们要求全体社会成员都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一道德理想的做法所带有的空想性质,但他们却由此全然否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道德理想,把社会主义的道德价值体系归结为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若干具体的道德规范。这种完全抛弃社会主义道德理想、满足于把人们的社会行为维持在道德底线水平上的倾向,势必给我们的道德建设带来严重的损失。

其次,加强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道德建设,我们应该努力制定和完善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各类具体的道德规范。

作为社会道德价值体系的两个基本层次,道德理想与道德规范对于社会道德生活的健康发展来说缺一不可、不可偏废,二者在社会的道德生活中执行着不同的功能。其中,道德理想是激励性的,其功能主要在于“拔高”,即通过少数先进分子的示范作用来提升整个社会的道德水平;而道德规范则是禁止性的,其功能主要在于“守常”,即通过社会舆论的劝导作用来维持社会道德生活的常规水平。如果没有道德理想,社会道德生活的进步就会失去精神动力,人们的社会行为至多也就只能维持在道德底线水平;而如果没有具体的道德规范,则不仅会使社会的道德理想流入空泛,而且还会使整个社会的道德生活陷入极度混乱的状态。因此,我们既不应用具体的道德规范来取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道德理想,也不应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道德理想来代替具体的道德规范。

在当前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道德建设中,我们尤其要注意社会公共生活中道德规范的制定和完善。社会公共生活包括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和文化生活等领域,每个领域都应有一套健全的道德规范。例如,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我们要大力倡导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等价交换等道德规范,这既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需要,也是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除了社会公共生活各个领域的道德规范外,我们也要高度重视制定和完善那些对社会公共生活的各个领域都有重要影响的道德规范,如公民道德规范、党政干部和国家公务员的道德规范,等等。在制定和完善社会公共生活的道德规范时,我们还要处理好这些具体的道德规范与社会主义的道德理想的关系,因为它们乃是统一的社会主义道德价值体系的两个基本层次。从总体上说,社会主义的道德规范应该尽可能地体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道德理想。当然,这并不是主张所有的道德规范都必须是道德理想的具体化。实际上,不同类型的道德规范与道德理想的关系是不同的,我们应该分别对待。例如,制定和完善社会经济生活的道德规范主要是为了协调市

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防范惟利是图、见利忘义的市场行为；而制定和完善党政干部和国家公务员的道德规范则是为了保证党和国家的公职人员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捍卫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因而这类道德规范应该更直接地体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道德理想。

再次，加强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道德建设，我们还应该加大道德宣传的力度、强化道德评价和道德舆论的功能，努力在全社会形成一种正确而强有力的道德价值导向。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道德理想和各类具体的、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道德规范，就是我们进行道德评价的标准。有了这两个层次的道德评价标准，我们就有可能对社会事物和人们的行为的道德价值属性作出恰如其分的判定。但要使道德评价真正起到抑恶扬善的作用，我们还必须加大道德宣传的力度。而在进行道德宣传时，我们必须坚持先进性与广泛性的结合，既要对那些符合各类具体的道德规范的事物或行为作出充分的肯定、在道德舆论上给予应有的支持，更应该对那些符合或体现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道德理想的道德楷模、道德典范大力地进行褒扬。只有借助于这种道德宣传和道德舆论的作用，我们才能把各类道德规范的“他律”转化为人们心中的“自律”、把道德理想内化为人们的自觉追求，在全社会普遍形成一种人心向善的道德风尚。

#### [参 考 文 献]

[1] [德]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责任编辑 严 真)

## Reflection on Circumstance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Social Moral Ideal

WANG Xin-yan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WANG Xin-yan (1961-), male, Professor, Doctor, Doctoral supervisor,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Marxist philosophy.

**Abstract:**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new China, the socialist moral ideal centering on “serve the people heart and soul” came into being step by step and played an important part in Chinese society. Nevertheless,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more and more cold treatment and even sneer have been made on this moral ideal. Generally speaking, the existing society of our country is in a condition lacking of moral ideals. The abovementioned circumstance of the socialist moral ideal is caused by our mistakes made in moral construction and the result from long-term failure to identify or put right the position of moral ideal in the social moral value system. In the moral construction under the current market economy conditions, we should fully draw these lessons. Firstly, we should keep on advocating on a large scale the moral ideal “serve the people heart and soul”. Next, we should strive to formalate and perfect various concrete moral norms that suit the market economy. Finally, we should also increase strength of moral propagandizing and strengthen the functions of moral evaluation and moral consensus to try to form a correct and powerful guidance of moral value in the whole society.

**Key words:** moral ideal; moral norm; moral value system; moral construction